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的规定》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50412152713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国市监食生〔2018〕239号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8年12月25日

发布日期：2019年02月17日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谷类 辅助食品监管的规定》的通知

国市监食生〔2018〕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严惩违法违规，保障婴幼儿食品安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的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12月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谷类 辅助食品监管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严惩违法违规，保障婴幼儿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指导全国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工作，省级或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工作。原则上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严格组织生产，保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安全。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规定，持续保持食品生产许可条件。

第四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的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06

